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救护车费用保险 C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2507280203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者因**突发急性病**（见释义）需要安排**救护车**（见释义）的，对于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

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对于下述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非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为准。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

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若需要）；
- (五)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 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及支付证明；
- (七) 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本附加合同的所有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保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

- (1) 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救护车**: 指拨打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发生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例如：120、911）后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辆。

3、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24 个月内：

- (1) 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
- (2) 医生已建议被保险人接受医药治疗或提供医疗意见的疾病；或
- (3) 被保险人已存在的且一个正常而审慎的人会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疗治疗的症状。

(本页结束)